

习近平同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 就《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60周年互致贺电 引领两国友好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新华社电 7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朝鲜武装力量最高司令官金正恩就《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60周年互致贺电。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1961年,中朝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作出签订《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战略决策,为巩固两国人民用鲜血凝成的战斗友谊、推动两国持久友好合作奠定了重要政

治法律基础。60年来,中朝双方秉持条约精神,相互坚定支持,携手并肩奋斗,增强了两党两国兄弟般的传统友谊,促进了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维护了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我同总书记同志多次会晤,规划两党两国关系发展蓝图,增添中朝友谊的时代内涵,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我愿同总书记

同志加强战略沟通,把握好中朝关系前进方向,引领两国友好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我们不久前隆重庆祝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当前,朝鲜人民正团结一心,全力贯彻朝鲜劳动党八大决策部署。中方坚定支持朝方发展经济民生、有力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相信在总书记同志带领下,朝鲜党和人民一定能够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金正恩在贺电中表示,签订《朝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向全世界彰显了朝中两党、两国政府和人民在牢固的法律基础上,长期发展鲜血凝成的朝中友谊的坚定意志。60年来,朝中两国相互支持、相互帮助,书写了值得自豪的友好历史。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朝中两国同志般的信任和战斗友谊日益加深,双方关系发展到更高阶段。

金正恩表示,不断加强

和发展朝中友好合作关系是朝鲜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立场。朝鲜党、政府和人民将更加珍视作为双方共同宝贵财富的朝中友谊,在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神圣征程中坚定地同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携手前行。再次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祝愿朝鲜党和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取得更大胜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意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扫码看全文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

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

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意见要求,要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要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平安建设能力。要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民

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要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要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做好规划建设、整合数据资源、拓展应用场景。要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改进基层考核评价、保障基层治理投入、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治理创新、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

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掌握超100万用户个人信息运营者 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0日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征求意见稿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处理者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的风险;核心数据、重要

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国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等因素。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将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三部门印发意见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新华社电 《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10日向社会公布。该意见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近日共同印发,旨在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意见要求,对于四类情形应当进行家庭教育情况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四类情形包括: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